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ST华控　公告编号:2012-027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名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辛金国先生、甘为民先生、张鹏先生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辛金国先生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29 次, 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甘为民先生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29 次, 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张鹏先生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9 次,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ST华控　公告编号:2012-028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控股")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联")的70%股权和华智控股及其他关联公司洪雅美联曼地亚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雅美联")对重庆美联享有的所有债权按如下条件转让给重庆新天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泽")。

1、华智控股以0元价格将持有的重庆美联70%股权转让给新天泽;

2、华智控股以3950万元的价格将其对重庆美联的全部应收款项(具体金额以双方财务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下同)转让给新天泽;

3、洪雅美联以0元的价格将其对重庆美联的全部应收款项转让给新天泽;

4、新天泽及重庆美联全额豁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对重庆美联的债务。

华智控股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及债权交易行为。本次交易行为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重庆美联其他股东美国现代技术有限公司和重庆联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并书面放弃优先受让权。由于重庆美联系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过户行为需要得到重庆市外经贸委的批准后,方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重庆新天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刘光伦、刘洪吉共同投资,于1997年成立的民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支路6号39-3,办公地点位于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商圈未来国际大厦,法定代表人刘光伦;注册资本8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江500105000022753 1-1-1号;主营业务包括企业项目投资咨询、房屋中介、房屋维修、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楼盘销售代理、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销售等。其下辖9个全资子公司,3个合资公司,投资的产业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消防机电安装、建材贸易、矿产开发利用等。

新天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光伦,经济师,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新天泽集团与华智控股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新天泽实业资产总额为181,139.56万元,负债总额为76,752.98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10,802.08万元,净资产为104,386.58万元;营业收入为86,694.07万元,营业利润16,689.59万元,净利润12,473.34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于1995年7月30日成立,现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主要生产经营原料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重庆美联地址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南桥寺,是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为重庆联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美国现代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6月26日,本公司前身(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决定收购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联生实业将所持美联制药39.7%股权,以1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再由本公司单方出资1507.68万元,将美联制药注册资本增资到3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美国现代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重庆联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此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美国现代技术有限公司和重庆联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华智控股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成为重庆美联第一大股东以来,为培育紫杉醇产业,自2004年起陆续投入巨额资金,用于重庆美联的新厂房建设、紫杉醇原料药的美国FDA认证和欧盟COS认证以及制剂研发等项目。但由于投资和管理失误,公司一直未能通过美国FDA认证和欧盟COS认证,原料药市场局限于国内;加上受合成半合成技术的影响,紫杉醇原料药价格大幅度下跌,由收购之初的约40万美元/KG,下降到2010年约40万元人民币/KG,导致重庆美联销售规模虽由2004年的15KG/年增加到30KG/年,但是盈利能力逐年下降,最后连续亏损,难以持续经营。

由于连续多年亏损,资不抵债,重庆美联已于2010年10月停止生产经营,人员已全部遣散。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重庆美联主要资产包括:①位于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102号附2号重庆出口加工区内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面积为约74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0551.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出让工业用地。该土地系重庆美联于2002年向重庆出口加工区购买所得,房产为自建;②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南桥村半边街公路东侧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为2400.9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463.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划拨工矿用地。该房产及土地系重庆美联于2003年通过产权拍卖竞拍所得;③闲置多年的医药生产设备、库存产品及原材料一批及尚在有效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公司所了解的情况,在可预期的将来,重庆美联现有资产价值不存在大幅度增值的可能。所以公司一直寻求将重庆美联股权及债权处置变现。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WZ字第03001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重庆美联总资产4917.89万元,净资产-5307.57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13.03万元,营业利润-494.98万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264号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重庆美联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917.89万元,评估价值为5,510.10万元,增值额为592.21万元,增值率为12.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225.47万元,评估价值为10,225.4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07.58万元,评估价值为-4,715.37万元,增值额为592.21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90.19	1,675.08	-15.11	-0.89
2	非流动资产	3,227.70	3,835.02	607.32	18.82
3	其中:固定资产	2,745.45	2,158.52	-586.93	-21.38
4	无形资产	482.26	1,676.50	1,194.24	247.63
5	资产总计	4,917.89	5,510.10	592.21	12.04
6	流动负债	10,225.47	10,225.47		
7	负债合计	10,225.47	10,225.47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307.58	-4,715.37	592.21	

本次评估中,固定资产减值主要原因在于1、机器设备部分尤其是电子设备更新换代周期较短,2、房屋账面价值包含土地,土地评估值在无形资产评估科目反映。

本次评估中,无形资产增值主要原因在于土地价值增值。经参照重庆市土地交易中心公开拍卖的信息,评估基准日前后成交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三个工业项目的土地挂牌出让价格均为585元/平方米。综合考虑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以及划拨土地补交土地出让金等因素,重庆美联位于重庆出口加工区的土地评估单价为665元/平方米,位于南桥村的土地评估单价为569元/平方米。

华智控股已对持有的重庆美联长期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重庆美联总负债10,225.47万元,其中对华智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负债为10,030.44万元。重庆美联无其他银行借款,公司也未给其提供其他担保。

根据公司2011年年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华智控股对重庆美联拥有债权7230.4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5300万元;华智控股子公司洪雅美联曼地亚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简称"洪雅美联")对重庆美联拥有债权280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40万元;洪雅美联子公司洪雅植化对重庆美联拥有债权173.5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2.55万元;同时重庆美联对洪雅美联及子公司洪雅植化拥有债权780.36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21.20万元。合计华智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对重庆美联的债权净额为9423.66万元,坏账计提影响递延所得税795万,扣除坏账准备5462.55万元后,实际净值为4756.11万元。现通过本次交易,以3950万元价格出售美联的债权和股权,预计会对母公司报表产生收益1200余万元,而对合并报表产生亏损800余万元。

四、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董事会审议确定的条件,交易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合同》。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智控股将持有的重庆美联70%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新天泽。双方共同办理重庆美联股权转让的相关行政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庆美联其他股东(美国现代技术有限公司和重庆联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华智控股以3950万元的价格将其对重庆美联的全部应收款项转让给新天泽;洪雅美联以0元的价格将其对重庆美联的全部应收款项转让给新天泽;新天泽及重庆美联全额豁免洪雅美联之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对重庆美联的债务。重庆美联确认已知晓本次债权转让的事实并向新天泽直接偿还债务。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鉴于目前重庆美联已资不抵债,且自2010年10月起即已停产,所有员工均已遣散,公司难以足额收回对重庆美联的债权及长期投资款项。折价转让公司对重庆美联的债权及长期投资款项属于公司必要的经营决策行为。

重庆美联有效资产仅剩下两处厂房及土地(其中一块划拨工业用地,另外一块为出让工业用地),以及部分闲置设备,如果公司以债权人名义采取清算方式处置,将可能面临较大金额的中间费用支出,同时如果以停产方式清算处置,将更难收回资金。

公司自2009年起即一直努力寻求转让持有的重庆美联股权及债权。公司分别于2010年4月15日与中安国泰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日与重庆国茂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并进行公告。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股权及债权交易行为均未能实施。故公司已要求新天泽在本次交易公告前将3950万元款项提前汇入本公司账户,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行为后,该款项即可转为其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通过折价转让公司持有的重庆美联债权和股权,将可以使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有利于促进公司电能表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盈利能力。

同时根据公司2011年年报,鉴于华智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已充分估计到重庆美联的资产状况,对其长期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其债权也已计提了较大幅度的减值准备,故华智控股现通过本次交易,以3950万元价格出售美联的债权和股权,预计会对母公司报表产生收益1200余万元,而对合并报表产生亏损800余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重庆新天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智控股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说明

华智控股与交易对方新天泽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处置行为完成后,公司仍然持有洪雅美联曼地亚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80%股权以及相应债权,位于重庆的部分工业用地和厂房以及位于重庆的部分写字楼,该部分资产仍然需要处置。公司正在积极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力争尽快集中资金,大力发展智能电表为主体的电能量需求侧的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处置行为尚需经过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ST华控　公告编号:2012-029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0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6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7、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重庆美联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刊登于 2012年4月14日和2012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决定提名金美星、刘浩军、郭峻峰、熊波、辛金国、甘为民、张鹏七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中辛金国、甘为民、张鹏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决定提名贺红云、李宏娅、王俊三人为公司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B-704室

3、登记时间:2012年6月12日-14日9:30-16:30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熊波

联系电话:0571-89300698　89300130(传真)

电子邮箱:000607@holley.cn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9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标如下:

1、《关于转让子公司重庆美联股权及债权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票;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票;

金美星(赞成、反对、弃权)票　　刘浩军(赞成、反对、弃权)票

郭峻峰(赞成、反对、弃权)票　　熊　波(赞成、反对、弃权)票

辛金国(赞成、反对、弃权)票　　甘为民(赞成、反对、弃权)票

张　鹏(赞成、反对、弃权)票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票;

贺红云(赞成、反对、弃权)票　　李宏娅(赞成、反对、弃权)票

王　俊(赞成、反对、弃权)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标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的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X";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易方达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注意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23号文,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批准募集,本基金将自2012年6月4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认购,现将有关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认购网上交易费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精神,本基金认购期间,投资者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认购的认购费用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的认购费率收取。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注:网上交易特定银行需收取跨行转账费,请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二、本基金认购网上交易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认购期内,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方式7*24小时提交认购申请,每个工作日17:00及17:00以后的申请作为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三、本基金认购网上交易指引

本基金认购期内,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登录易方达网上交易系统。

2、点击"基金交易"菜单下的"认购"按钮。

3、选择本基金,并输入认购金额。

4、选择支付的银行卡。

5、点击"确定"按钮,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6、完成提交认购申请。

注:认购申请成功受理后不能撤单。

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等指定银行卡并已开通我公司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均可在认购期登陆易方达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投资者也可选择开通基金网上直销第三方支付服务"天天盈"账户,并在认购期登陆易方达网上交易系统,通过天天盈账户提交认购申请。投资者还可通过易方达网上交易系统"赎回转认购"功能,以赎回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资金在认购期内直接认购本基金。

请广大投资者仔细了解本基金认购网上交易有关注意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妥善安排有关操作。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和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2年5月31日起增加华西证券、西南证券和红塔证券代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特别提示:2012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31日为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西证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金达勇

联系电话:0755-830257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华西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四川、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大连、重庆、南京、武汉等。

2. 西南证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陈诚

联系电话:023-63786464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传真:023-63786311

网址:www.swsc.com.cn

西南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重庆、北京、上海、深圳、长沙、广州、成都、杭州、昆明、济南、徐州、温州、太原、兰州、保定、武汉、福州、金华、合肥等。

3. 红塔证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祝雨林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红塔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昆明、大理、曲靖、楚雄、呈贡、建水、北京、上海、深圳、温州、广州、苏州、重庆、长沙等。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2年5月31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为:兴全轻资,交易代码为:163412。

经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12年5月30日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7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0.997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融证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协商,现决定自2012年5月31日起,本公司对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仅限前端)以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2(前端)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9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7(前端)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9(前端)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11

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定投(仅限前端),将对相关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若以上优惠折扣实行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华融证券于2012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的定投费率优惠公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规则解释权归华融证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58568118

华融证券网站:http://www.hrsec.com.cn

华融证券各营业网点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12—07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30日在上海市广元西路55号浩然高科技大厦三楼报告厅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方式召开,参加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4人,共持有代表公司173,790,352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020%。以表格方式列示有关统计数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23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790,35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164,997,752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8,792,6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02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52.8839%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2.8181%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分别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对各项预案进行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会议7人;独立董事吕红兵先生、杜平先生、蔡建民先生、金德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会议5人;公司副总裁盛文灏先生、副总裁陈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3,777,851	99.9928%	0	0	12,501	0.0072%	是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3,777,851	99.9928%	0	0	12,501	0.0072%	是
3	《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预案》	173,777,851	99.9928%	0	0	12,501	0.0072%	是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73,777,851	99.9928%	0	0	12,501	0.0072%	是
5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73,777,851	99.9928%	0	0	12,501	0.0072%	是
6	《关于201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3,738,951	99.9704%	0	0	51,401	0.0296%	是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777,851	99.9928%	0	0	12,501	0.0072%	是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择机减持所持兴业证券股份的议案》	173,777,851	99.9928%	0	0	12,501	0.0072%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2-13号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 元(含税);